附件2

**慈 善 助 学 协 议 书**

甲方：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 地址：威海市统一路16号 代表人：李军海

 联系电话：0631-5285013； 邮箱：wxm@wietc.com

乙方：姓名： 性别： 出生日期：

 籍贯： 身份证号：

 现住址： 所学专业：

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

丙方：威海市慈善总会

 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85号

 代表人：王明源

 联系电话：0631--5283222； 邮箱：mz\_cszh@wh.shandong.cn

 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就甲方资助乙方完成四年本科学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一、资助条件**

1、具有威海市农村户口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品德优良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家庭生活困难的2019年度高考本科新生；

2、经甲方和丙方确认为资助对象，个人有被资助愿望；

3、乙方所学专业为甲方所需要的专业，学习期间每个学年学习成绩优良，能够达到毕业要求。

**二、资助方式**

1、资助标准为乙方在学期间每年5000元人民币，四年共计2万元；

2、资金来源为甲方在丙方设立的“威海国际慈善爱心基金”，甲方必须于每年7月15日前将当年助学款汇入该基金；

3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2019年8月24 日乙方到丙方领取5000元资助款；以后每年9月份由丙方向乙方账户拨付5000元资助款，分3次拨付到位。

**三、三方责任**

甲方：

1、主动向乙方、丙方介绍甲方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状况，使乙方、丙方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；

2、乙方学习期间如有实习意向，甲方可视情为乙方提供实习机会，并按月发放实习工资。但不承担食宿、各种人身伤害、意外事故及疾病等引起的相关费用；

3、乙方完成学业，成绩合格，符合岗位要求，可优先录用到甲方工作，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报到手续。

乙方：

1、在校学习期间，每个学期末向甲方、丙方提供本学期学习和表现情况的报告（含成绩单），以加强甲、丙方与乙方之间的联系与交流；

2、乙方拟到甲方实习时，须提前与甲方联系相关事宜，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安排；

3、乙方毕业前可与甲方联系应聘事宜，如甲方需用，可根据甲方通知报到上岗。

丙方：

1、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按期向乙方账户拨付资助款；

2、加强与乙方的沟通，及时与甲方一起掌握乙方在校期间的情况。

**四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**

 1、本协议变更，须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。

 2、有下列情况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乙方因违规违法等被处罚、开除学籍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2）学习成绩或个人表现达不到毕业要求，未取得《毕业证书》和《学位证书》；

（3）在校学习期间因伤病被中止学业或辍学；

（4）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状况严重恶化。

3、有下列情况时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：

 （1）丙方因故未能将本协议规定的助学款按时拨付乙方；

 （2）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“甲方责任”中第2款的规定。

4、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之任何一种情况时，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协议。

5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，须在15天之内通知另两方，经三方同意后方能解除本协议。

6、乙方毕业离校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**五、其他**

 1、乙方毕业时，由于甲方原因不需要乙方到甲方工作，或乙方有特殊原因不能到甲方工作时，甲、丙方不得追要资助款。

2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请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 3、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 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 代表人 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：（被资助方）（签名）：

丙方：威海市慈善总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 （签名）：

2019年7 月15日